



逍遥境外

宏杰 MANIVEST

宏杰上海

Manivest Shanghai

本期提要:

专题集锦:

- ▲ 为境外公司正名
- ▲ 使用英国公司与欧盟成员进行贸易往来
- ▲ 香港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业内信息:

- ▲ 香港中小企业市场推广日活动概况

案例分析:

- ▲ 香港公司董事渎职的处理

为境外公司正名



提到境外公司，许多人持有的印象就是境外公司是不法分子用来洗黑钱逃税的工具，只是空壳公司，并无实质性的业务运作。关于境外公司，人们向来有许多误解。这种误解亟需得到澄清。事实上，在欧美发达国家，境外公司被视为一种合法的法律工具。企业或个人出于业务需要或其他的目的而运用境外公司，来达到合理节税、资产规划、实体构架、控股、间接投资等功能。这一做法在欧美发达国家早已成为一种合法合理的惯例。今天我们简述一些概念，以厘清人们长久以来对境外公司的片面的看法。

境外公司只是众多国际理财方法和工具中的一种，其他的国际理财方法和工具包括境外信托、境外银行账户、境外共同基金等。

境外公司又称离岸公司，广义来说，凡是非本土注册的公司都可称为境外公司；狭义来说是指成立在本身居住地以外的境外金融中心的公司。简而言之，境外公司只不过是你在的国家以外的国家成立的公司。如果你是英国人，且是一家香港公司的股东，那么香港就是境外司法区，该香港公司就是一家境外公司。对来自于香港的人们来说，美国公司就是境外公司。尽管美属维尔京群岛是美国的属地，在美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公司对于美国人来说也算是境外公司。

境外公司不只用于满足税务规划的目的。大部分境外公司用于降低公司的营运成本，也用于资产规划如控股等目的。

税负是最不受欢迎也是最难避免的一种成本负担，因此诸多的境外公司位于免税或低税负的国家或地区，如英属维尔京群岛、新加坡等。一些国际商业公司选择在境外司法区设立境外公司作为区域性总部，以大幅度节省成本。一般而言，投资者倾向于选择新加坡和香港作为亚洲的总部。

部分境外公司用于资产规划的目的，如控股国际基金或上市，因为这些司法区的公司法在控股构架上的限制较少。相比较而言，开曼群岛公司法沿袭了英国普通法和公司法的优良传统。

一些境外公司用于控股，或者用于设立提供如银行、保险基金、IT等特殊服务的公司，因为当地的法律鼓励设立特殊行业公司。比如，曼岛是著名的保险基金中心，卢森堡则因国际银行在此驻扎而闻名于世，其人口的80%都从事银行业。泽西岛则因信托和投资基金而著名。

我们也意识到有人使用境外公司来达到洗黑钱的目的，但这并不能说境外公司是为洗黑钱应运而生，本身也不具有洗黑钱的功能。**事实上，人们是通过境外银行账户来洗黑钱。**不仅境外公司可以开设境外银行账户，英国公司、美国公司或加拿大公司都可以开设境外账户，以此来规避东道主国对黑钱的监察。这就是洗黑钱的本质。需要着重声明的是洗黑钱与境外公司并没有直接及必然的联系。

所以通过分析境外公司的本质，我们不能以偏概全地认为境外公司就是用于洗黑钱的工具。通过为境外公司正名，必将使越来越多的人正确认识境外公司的用途及合法性。境外公司也必将在分散风险、资产规划、融资规划、减轻税负及营运成本等方面发挥更大更积极的作用。



使用英国公司与欧盟成员进行贸易往来



英国作为欧盟成员国之一在欧洲经济圈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同时，英国与美国间的紧密贸易和政治关系，使其境内的投资者能够在与北美和欧洲这两个世界上最大最强的经济体的贸易中减少很多壁垒而受益匪浅。

使用英国公司的益处

使用英国公司有以下诸多的益处，即

- 注册手续简单；
- 注册资本无最低要求；
- 只需要一位股东；
- 对股东、董事、公司秘书的国籍没有要求；
- 维护成本低；
- 发行股本不征收资本税；
- 若不在英国当地营业，无需交税属于合法；
- 许多公司不需要审计；
- 可于世界各地主要金融市场和香港上市融资。

英国非居民公司的税收双边条款

英国公司若是由于双边税收协议中裁决条款的关系而成为另外一个国家的居民公司，则可不必认为是英国的居民公司。英国公司所得税纳税人的判定以在英国是否有住所为标准。凡是在英国有住所的公司判定为居民公司，其来源于英国境内外的所得都应纳税；凡是在英国无住所的公司界定为非居民公司，仅就其来源于英国国内的所得纳税。若为非英国居民公司，则不必同时承担在英国及其操作运营国两地的税收。英国对居民公司就其世界范围的利润收入课税；对非居民公司，仅就其分支机构或代理人在从事经营活动或在英国处理财产所取得的收入课税。

双边税收协议中的裁决条款若要生效的话，该英国公司必须是与英国有双边税收协议的国家居民公司，而公司的总部或实质运营地在那个国家。鉴于英国与欧盟的双边税务安排，在英国登记的国家可以在其他的欧盟成员国内设立分支机构进行运营而享受税务上的优惠。

鉴于以上提及的纳税标准，在英国设立非居民公司至关重要。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英国公司转换成非居民公司会导致对其资产征收资本利得税。并需要提前通知税务局其欲转换为非居民公司的意图。

英国非居民公司的义务

- 公司需要向英国的公司注册处提交周年申报及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应该按照英国的会计准则来编制。
- 需要向公司注册处交纳15英镑的周年申报费用。
- 公司的税收地位应取得税务局的认同。一旦公司的英国非居民地位得到了认同，只需要每三年提交周年申报。
- 除非在豁免的情况下，英国公司都需要进行会计审计。获得审计豁免的条件是，公司的营业额不得高于560万英镑，且资产负债表总额不得超过280万英镑。若公司隶属于某一集团，且集团名下所有公司的营业额总额及资产负债表总额（包括非居民公司在内）不超过上述上限的话，非居民公司享有审计豁免。受规管的公司及公众公司的附属机构不得享受审计豁免。

所以说，若公司经常与欧盟其他成员发生贸易往来，我们建议将公司注册为英国的非居民公司，一方面享受欧盟双边税收协议中的优惠，只就在英国获得的收入纳税；另一方面，由于英国的优质形象及与世界的紧密经贸联系，非居民公司可以捷足先登，获得更多的商机。

关于在英国注册非居民公司的详情，请向我司专业人士咨询。

香港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香港公司法中详尽规定了香港公司股东大会(General Meeting)的召开事宜。股东大会分为两种：周年大会(Annual General Meeting)和特别股东会议(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公司法中规定香港公司每年必须举行一次大会，作为其周年大会。特别大会则是指在有特殊事宜出现时，应股东的请求临时召开的特别会议。

周年大会的会议内容需要涵盖以下四个部分：财务报告、董事选举、红利及审计事宜。

对于周年大会的召开时间，公司法中有着具体的规定。从公司成立之日起18个月内需要召开首次年会。公司只要在成立的18个月之内举行首次周年大会，则无须在成立的年度或在下年度内举行首次周年大会。同时规定上一次周年大会距本次周年大会的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且每年需要发生一次，不得跨年度举行。

同时周年大会的召开时间与公司财政年度结束日也有关联。对于上市公司来说，财政年度结束日与周年大会召开日之间间隔不得超过6个月。私人公司的财政年度结束日与周年大会召开日之间间隔不得超过9个月。

股东大会召开前，须根据公司法提前发布书面通知。对于会议的通知期也有着具体的规定。周年大会的书面通知期不得少于21天。如既不属周年大会的会议，又不属于旨在通过一项特别决议的会议，而公司并非无限公司，书面通知期不得少于14天；如公司为无限公司，则书面通知期不得少于7天。

通过以上的分析，我们不难看出，看似简单的股东大会实质有着相当复杂繁琐的规定，稍有遗漏，可能会违反公司法中的规定。未按时举行会议，可构成失责，则公司及失责高级人员将会受到处罚。不过客户大可不必担心，我们会综合公司法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种规定，为客户计算好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并提前告知客户，以便客户有条不紊地发布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并如期召开股东大会。

香港中小企业国际市场推广日活动概况

由香港贸易发展局主办的“中小企业国际市场推广日(World SME Expo)”已于2006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一号展览厅隆重举行。本次展会主要分为：行业交流馆、法律与会计馆、财务融资馆、电子商贸馆、管理与资讯馆、物流馆、分销与贸易服务馆、创业专区、公关与推广馆、品牌发展馆、公共服务馆与市场拓展馆。宏杰香港总部的摊位设于会计及法律馆，摊位编号为C08。

众多的新老客户拨冗亲临我司摊位参观并与我司专业团队面谈。我司在此感谢新老客户对宏杰集团的鼎力支持及信任。

2006年11月30日下午3时15分，集团董事何文杰会计师在展览场馆内中小企业服务介绍区3作题为“利用香港、澳门及境外公司的税务优势”的专题演讲。阁下如有兴趣获悉本次专题演讲的内容，欢迎随时通过电话 (852) 2851 6752或电邮 FlorenceHui@ManinvestAsia.com与我司许诗敏小姐联系。



图为宏杰董事何文杰会计师作题为“利用香港、澳门及境外公司的税务优势”的专题演讲。



图为宏杰董事何文杰会计师在耐心解答客户疑问。



图为宏杰董事兼执业法律顾问江诗敏小姐(右一)与香港同事合影。

香港公司董事渎职的处理



香港娱乐圈名人钟镇涛及前妻章小蕙日前因对公司财务管理不善分别被香港法院下令禁任董事三年及五年。钟镇涛及前妻章小蕙担任祥升有限公司前董事时，未妥善处理账目，其间公司出售物业进账500多万港币，却拖欠64万的利得税，出现严重管理不善问题，遭破产管理署申请禁任公司董事。

香港公司法中对董事的职业操守有着严格的规定。对于违反操守的行为，公司可以通过决议将董事罢免。财政司司长或破产署署长根据相关报告和资料中觉得针对任何现时或曾经出任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影子董事的人做出取消资格令有利于公众利益，财政司司长或破产署署长可向法院申请针对该人作出一项取消资格令。而法院在接获申请后，若裁定某人在公司方面的行为操守使其不适宜进行公司的管理，则做出一项取消资格令，规定该人在由该项命令的日期起计的一段指明期限，未经法院许可，不得出任公司董事。对董事渎职的处罚还视情节轻重还包括罚款、监禁等。公司法中详细陈述了董事违反操守的行为，主要有未获公司批准擅自处理公司的固定资产、持续违反条例、在清盘过程中有欺诈行为、虚报公司账目等。

香港公司法中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行为也有着系列明确的规定，若有违犯，则可处以罚款、免任、监禁及其他处罚。

宏杰总办事处		宏杰澳门	宏杰上海
地 址	香港九龙尖沙嘴广东道30号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室	澳门水坑尾街202号 妇联大厦7D室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 环球世界大厦A座2205室 (邮编: 200040)
电 话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21) 6249 0318 - 2205
专 线*	00800 3838 3800		
传 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21) 6249 5516
电 邮	Enquiry@ManinvestAsia.com	Macao@ManinvestAsia.com	Shanghai@ManinvestAsia.com.cn

*中国大陆/台湾客户致电专线可免该次长途电话费

☐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逍遥境外》 姓名 (中文)	☐ 本人希望介绍我朋友收取《逍遥境外》 (英文)
公司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请填写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205室（邮编：200040），或传真至：（8621）62495516，也可发电子邮件至：Shanghai@ManinvestAsia.com.cn。